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万协绩效字〔2023〕第025号

委托评价单位：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万协绩效字〔2023〕第025号

委托评价单位：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名称：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名称：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内容摘要**

# **一、项目背景**

2020年10月，王团镇北村被中组部确定为推动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是宁夏首批三个试点村之一。自项目实施以来，王团镇始终紧扣“利用好红色资源、发扬好红色传统、传承好红色基因”的要求，把美丽村庄建设与乡村振兴、红色文化传承、科技成果转化、特色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打造“数字农业+红色文化+旅游消费”的文商旅融合发展综合示范点。目前，北村红色美丽宜居建设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王团镇坚持“因地制宜、集约用地、科学布局、配套建设”的原则，严格按照空间规划、镇村体系规划要求，科学确定和把握小城镇的功能定位，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特别要注重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镇深度融合发展，注重塑造小城镇特色风貌，增强小城镇建设品位和底蕴，注重小城镇水、暖、电、气、网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功能，注重引资引智引才参与小城镇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整体提升小城镇实力和形象。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带动发展北村农家乐、南村民宿业、科技园采摘业，点珠串线黄草岭百年老枣林、虎湾子红梅杏林、王预公路及吊堡子红色革命遗址旅游点打造，拓展发展夜游经济、路衍餐饮经济，链式构建集文化体验、休闲度假、采摘体验、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多元化的红色旅游文化商圈，以形象的“美化”实现经济的“活化”，助推农民增收致富。

**二、项目预算资金**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42.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85.58 万元，其他费用 118.23 万元，预备费39.11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中组部配套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 400万元、宁夏住建厅美丽村庄建设资金 220 万元外，其余由县财政筹措。

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支出2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专项保障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1.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90（含）-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8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为**“82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经验做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资料收集、实地调查和现场访谈，总结了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经验和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

**二是**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三是**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

**四是**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衔接。

##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重视程度不够。**一是**在资金下达后，未及时补报绩效目标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认识不强，均未形成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结束后未能严格编写自评报告。

**2.项目管理方面**

**（1）合同要素不完整。**

**一是**项目施工合同中签署仍引用《合同法》而非《民法典》，项目合同签署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同心县王团镇北村红色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竣工验收报告未签署完整日期、一标段竣工验收报告未加盖建设单位鲜章及签署完整日期；三是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未建立健全长期维护机制。

**（2）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相对滞后。**

在项目完工后，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时办理，将制约后续的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工作，不利于政府资产规范管理，而项目资金沉淀在基本建设账户上也不符合国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财政政策，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

## （三）建议

**1.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精神，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并撰写自评报告。同时，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监督。

**2.健全项目管理机制，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严格规范合同签署。《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合同法》失效，关于合同的规定适用民法典，不再适用合同法。合同文书在签署完毕后，应严谨审阅，杜绝和规避出现错误；**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结果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妥善保存并加强保管；**三是**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后，按照“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和具体实施范围及责任。街办、景区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创建村制定长效管护机制。

**2.加快结算审计，尽早发挥效益。**

**首先“双算”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应尽快完善。**应修订完善“双算”管理相关法规，改变目前法规规定不清晰或操作性不强的缺陷，理清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办理“双算”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其次**按照《关于迅速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文件要求，加快办理具备转固条件的竣工项目转固手续。同时，逐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对于“建、使、管”分离的资产，相关部门应健全完善资产移交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及移交流程，促进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资产管理、使用人发生变化时，依据核定的资产价值，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加强资产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报告正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7**

（一）资金来源情况 7

（二）资金到位情况 7

（三）资金管理情况 7

（四）资金使用情况 8

**三、项目绩效目标 8**

（一）绩效目标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 9

（二）绩效评价对象 10

（三）评价依据 11

（四）评价原则 12

（五）评价标准 12

（六）评价指标体系 13

（七）评价方法 14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项目完成情况 18

（二）评价结论 19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0

（二）项目过程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8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30**

（一）经验做法 30

（二）存在的问题 31

（三）建议 3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同心县财政局委托，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相关规定，并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的。

在绩效评价中，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案卷研究、现场勘查及调研访谈等过程，在结合项目实际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2020年10月，王团镇北村被中组部确定为推动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是宁夏首批三个试点村之一。自项目实施以来，王团镇始终紧扣“利用好红色资源、发扬好红色传统、传承好红色基因”的要求，把美丽村庄建设与乡村振兴、红色文化传承、科技成果转化、特色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打造“数字农业+红色文化+旅游消费”的文商旅融合发展综合示范点。目前，北村红色美丽宜居建设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王团镇坚持“因地制宜、集约用地、科学布局、配套建设”的原则，严格按照空间规划、镇村体系规划要求，科学确定和把握小城镇的功能定位，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特别要注重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镇深度融合发展，注重塑造小城镇特色风貌，增强小城镇建设品位和底蕴，注重小城镇水、暖、电、气、网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功能，注重引资引智引才参与小城镇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整体提升小城镇实力和形象。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带动发展北村农家乐、南村民宿业、科技园采摘业，点珠串线黄草岭百年老枣林、虎湾子红梅杏林、王预公路及吊堡子红色革命遗址旅游点打造，拓展发展夜游经济、路衍餐饮经济，链式构建集文化体验、休闲度假、采摘体验、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多元化的红色旅游文化商圈，以形象的“美化”实现经济的“活化”，助推农民增收致富。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以王团庄北村北堡子为核心区，以红色文化主题扩展四周展示游览空间，建设王团庄北堡子西广场；建设民族团结讲习所（红色党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新建民族团结进步展示馆、村委会及议事中心：北堡子东侧景观建设。本次规划北堡子周边核心区面积为 16542 m2，东西向道路两侧景观改造区域面积为 3037.37 m2。

**1.王团庄北堡子西广场**

王团庄北堡子西广场面积为 1420 m，以青砖为主材铺设广场，局部搭配绿化软景，设置民族团结主题景观浮雕墙、广场中心设置旗台。

**2.民族团结进步展示馆**

民族团结进步展示馆建筑层数主体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06.63 m，层高为4.5m，抗震设防烈度为八度，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年

**3.民族团结讲习所 （红色党校）**

民族团结讲习所（红色党校）建筑层数主体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16.84 m，层高为 4.5m，抗震设防烈度为八度，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 年

**4.村委会及议事中心**

村委会及议事中心建筑层数主体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06.63 m，层高为4.5m，抗震设防烈度为八度，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5.北堡子周边景观建设**

改造后游客服务中心和公厕建筑前硬质铺装面积为 1764 m北堡子东侧景观区硬质区域面积为930 m，北侧景观区主要以景墙、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的形式展示红色文化。

**6.东西向道路两侧主题景观改造**

改造现有村庄东入口大门，新建村庄入口标识 1组，卫生院、派出所及缺少围墙的院落进行围墙重建，共新建围墙 233m，总面积 559.1m，沿路设置红色文化景观小品3组。

道路两侧人行道铺装进行翻新，将原有树池进行改造，内部种植月季，同时路北侧预留绿化区域，种植花灌木。

**7.北堡子修复**

修复北堡子东北角夯土垛子；加固堡子墙体，顶部恢复原有堡子墙垛；堡子内部建筑室内恢复作为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办公地，内部陈设梳理展陈内容。

**8.给排水设计**

本工程为团结进步展示馆、民族团结讲习所 （红色党校）和村委会及议事中心的室内给排水系统、建筑灭火器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以及室外消防系统。给水从区域南侧城市道路的市政管网上各引一根 De110的水管，区域内连成环状管网。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散排至绿化带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

**9.暖通设计**

本工程为民族团结进步展示馆、民族团结讲习所（红色党校 ）和村委会及议事中心的采暖通风设计，以及室外采暖管网设计。采暖热源由锅炉房提供，采暖方式为低温热水地板辐射采暖。

**10.电气设计**

本工程为民族团结进步展示馆、民族团结讲习所 （红色党校）、村委会及议事中心用电均为三级负荷，室内设计范围为供配电系统、照明和电力配电系统、防雷和接地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低压电源由东南角原有 315KVA 变压器引来，距离本工程约100m。本工程用电安装容量102.9KW，进线电力电缆穿管直埋引至总配电箱。

### 上述项目内容的任务建设期为2021年6月—2022年10月，共分为二个标段负责具体的项目实施。

### 其中：一标段由宁夏旭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方面、屋面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电气工程项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和建筑节能分部工程。

###  二标段由宁夏宁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同心县王团镇北村红色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期）二标段，室外路灯安装84套，混凝土路面硬化612平米室外铺装3168平米、道路两侧硬化铺装1500平米廊架1座、围墙、旗台、绿化等；

本次绩效评价系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自 2022 年至2022 年 12 月31日期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价。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奖补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 | 建设内容 | 合同约定工期 | 实际完成时间 | 是否验收 | 结算、财务决算情况 |
|
| 王团镇北村红色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一期） | 一标段 | 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方面、屋面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电气工程项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和建筑节能分部工程。 | 2021年11月23日—2022年5月30日 | 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30日 | 已完成验收 | 未结算 |
| 王团镇北村红色美丽宜居建设项目 （一期） | 二标段 | 王团镇北村红色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期）二标段，室外路灯安装84套，混凝土路面硬化612平米室外铺装3168平米、道路两侧硬化铺装1500平米廊架1座、围墙、旗台、绿化等。 | 2021年11月22日—2022年5月30日 | 2022年3月1日—2023年6月30日 | 已完成验收 | 未结算 |

#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 **（一）资金来源情况**

2022年4月29日，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拨付2022年重点小城镇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宁建发〔2022〕17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2〕139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1号）要求，将项目奖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 **（二）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42.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85.58 万元，其他费用 118.23 万元，预备费39.11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中组部配套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 400万元、宁夏住建厅美丽村庄建设资金 220 万元外，其余由县财政筹措。

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2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专项保障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建〔2022〕476号），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结合项目方案的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实施监督检查，每笔资金在拨付使用过程中均能够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在评价过程中，各预算单位未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不符合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的，或有重大违规违纪的行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支出方向与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等现象。

## （四）资金使用情况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0.00万元，截至评价时段，实际支出2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一）绩效目标

王团镇项目实施涵盖上下给排水、道路交通、绿化亮化、文化体育、乡镇公厕、乡村大舞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全镇的城镇面貌、城镇秩序、发展环境和对外形象发生了根本转变，城镇“颜值”全面提升，文明新风尚进一步形成。

##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确定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 |
| 实施单位 |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 项目资金 | 220.00万元 |
| 年度目标 | 计划目标 | 实际完成 |
| 实施的新建项目全部按期开工建设并保质保量完成； | 全面带动效应充分显现同心县积极开展美丽城镇建设，以构建镇、村生活圈为核心，为城乡居民提供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及细化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一标段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 二标段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 产出质量 | 招标采购合规率 | 100% | 100% |
| 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产出时效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
| 开工及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
| 结算审核及验收完成及时率 | 未完成 | 未完成 |
| 财务决算审核完成及时率 | 未完成 | 未完成 |
| 产出成本 | 工程建设投资成本总额 | 控制在批复概内 | 控制在批复概内 |
| 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效益 | 提升村镇整体形象 | 提升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建立健全长期维护机制 | 健全 | 建立 |
| 档案资料完备性 | 完备 | 基本完备 |
| 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93% |

#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同心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 **（二）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 文件要求，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7.《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0〕209号）

8.《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197号）

9.《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拨付2022年重点小城镇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宁建发〔2022〕17号）

10.《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2〕139号）

11.《关于同心县王团镇北村红色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审发〔2021〕175号）

1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3.项目单位反映项目管理的有关资料，项目安排计划、资金拨付支出相关文件和凭证资料

14.其他相关资料。

## **（四）评价原则**

本项目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 (2020) 10 号），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 (2021) 6 号）、《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 （宁财 （绩） 发 (2020) 198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财绩发 (2020) 209号） 要求，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根据评价指标和获得证据的属性和特征，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数据分析和评判。

## **（五）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宁财（绩）发〔2022〕377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备案资料、年度预算指标文件、基本建设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等文件资料确定的计划任务目标、预算额度、质量管理和时效要求作为评价的标准。

## **（六）评价指标体系**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属性和特点，按照重要性、相关性、可衡量、系统性、经济性，以及评价对象、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要求，评价一级指标涵盖项目全周期，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构成，对应分解并设置 12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突出结果导向，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中：决策指标权重占比 20%，过程指标权重占比 20%，产出指标权重占比 34%，效益指标权重占比26%。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同时对应分解并选择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同时对应分解并选择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同时对应分解并选择设置年度建设实施项目个数、实施项目整体完成率、招投标程序合规率、工程验收质量达标率、项目开工及完工及时率、结算审核及竣工验收及时率、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及时率和工程建设投资总成本等 8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同时对应分解并选择设置红色旅游产业发展、增强红色教育、机制维护健全性和受益对象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评判。**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含）-100分 | 优 |
| 80（含）-90分 | 良 |
| 60（含）-80分 | 中 |
| 60分以下 | 差 |

## （七）评价方法

## **1.评价方法**

##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我们通过案卷分析等方式综合分析影响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绩效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通过查阅整理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基本资料、决策资料、过程管理资料及成果资料，分析影响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的决策因素及制度建设情况；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评价具体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分析评价项目的执行管理、实施进度、绩效实现等情况，梳理分析影响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等事项的具体因素及存在困难和问题。

**（2）比较法。一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我们通过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及设定的绩效指标等文件，将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实现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项目是否完成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计算完工进度及综合完成率，综合评判项目完成情况及达成的绩效；**二是**将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长效运维机制建设与执行”等；**三是**将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政策文件适应性”和“绩效目标申报适应性”等。

**（3）现场核查。**是指评价人员直接深入到绩效评价项目现场进行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业务检查和风险判断分析，通过核实和查清现场发现的问题和疑点，达到全面深入了解和判断项目开展情况和风险情况的一种实地检查方式，是绩效评价的重要手段和方式。现场核查按检查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可分为全面核查和抽样核查。通过现场核查，获得项目建设成果的现场资料，为绩效评价提供客观依据。

**（4）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我们按照项目类型分别设计项目受益单位或群体、服务对象两种调查问卷，开展线上或线下满意度调查，用以了解项目实施效率及效果。

在具体的评价过程中对指标的设定采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组前期现场调研后制定并经委托方审定的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报告提交四个阶段开展。

**1.前期准备**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及初步沟通情况，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 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评价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按照本次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产出与效益指标，通过对项目批复、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明细账等佐证资料核查验证并结合现场访谈和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统计分析，评价小组认为：

**在预算管理方面：** 能够对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执行和绩效进行穿透式管理，资金投向合规、资金管理严格，风险防范有效，确保资金效益的发挥。

**在预算执行方面：**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年末实际支出2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年度预算整体得到较好执行，有效保障实施项目资金支出需求。

**在项目产出方面：**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严格落实“项目四制”。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负总责；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特别要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落实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经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工程建设投资成本合理控制。

**在项目效益方面：**建成后，进一步完善王团镇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卫生环境，提升王团镇北村的形象和品位，有力推动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对项目实施地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整体满意度为94%。

## （二）评价结论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同心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产出效果较明显。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较规范，资金的拨付经单位主管领导、财政局业务科室、国库支付中心审批，每笔资金支付均有增值税电子发票、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附件，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评价得分为［90、100］分、评级为优；［80、90］分、评级为良；［60、80］分、评级为中；60 分以下评级为差。

评价小组对已收集获取的相关评价基础数据资料，经分类整理、统计汇总，并对绩效评价对象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后，最终评价得分为**“ 82.00”分，**评定等级为**“良”。**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项目过程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00 | 20.00 | 34.00 | 26.00 | 100.00 |
| 得分 | 13.00 | 19.00 | 24.00 | 26.00 | 82.00 |
| 得分率 | 65.00% | 95.00% | 82.35% | 100.00% | 82.00% |

#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3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扣7.00 分，评价得分13.00 分，得分率为65.00%。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

**（1）实施依据充分性**

全面开展王团镇美丽小城镇建设，进一步改善城镇面貌，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小城镇功能，提升城镇整体形象，着力将王团镇打造成为集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功能齐备、生活便利、保障为一体的美丽宜居小城镇。

小城镇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着乡村，是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节点。在小城镇建设中，同心县坚持规划布局合理、环境优美、设施配套齐全的总体要求，建立起了覆盖面广、衔接性强的城镇规划体系，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带动效应充分显现同心县积极开展美丽城镇建设，以构建镇、村生活圈为核心，为城乡居民提供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

项目立项与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相符，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立项程序规范，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同心县王团镇北村红色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审发〔2021〕175号），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未能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以及结合项目特性，设定绩效目标，对预期产出数量的描述，缺失对预期实现效果和财政资金政策意图体现。该指标不得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实施单位评价范围内的项目尚未结合工作内容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同时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

**3.资金投入方面**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实施内容与规模、经济技术指标和相关定额标准及规范要求，经对投资概算进行测算后，结合同心县推进实施重点工作计划。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前期开展了调查研究，积累了部分基础数据资料，投资预算编制得到了有效论证，投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经立项申请批复的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可研报告、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按照定额标准并结合项目年度目标编制，概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审定后下发了资金使用计划，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2年4月29日，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拨付2022年重点小城镇和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宁建发〔2022〕17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2〕139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1号）要求，将项目奖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结合项目实际的要求，同心县财政局对重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分配，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 分。

## （二）项目过程

本项指标共设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00%。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经绩效评价组现场资料查阅，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预算安排2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

项目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为220.00万元，经绩效评价小组对各预算单位财务收支明细核查，截至评价前，预算执行金额为：220.00万元 ，经计算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专项资金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资金执行率×分值。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翻阅财务凭证，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国库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的拨付经单位主管领导、财政局业务科室、国库支付中心审批，每笔资金支付均有增值税电子发票、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附件，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本项满分 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王团镇人民政府制定印发《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结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的具体管理办法，并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文件的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本项满分 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1）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支出管理、预算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

（2）该项目不涉及调整；

（3）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部分齐全并及时归档；

（4）根据现场调研以及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完整，能够有效保证项目的实施。现场资料查阅中发现，施工合同引用《合同法》即错误，竣工验收报告未签署日期。该指标本项满分 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指标共设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34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为82.35%。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方面**

**（1）实施项目整体完成率**

2021年6月10日，同心县发展改革局印发《关于同心县王团镇北村红色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审发〔2021〕175号）号，批复项目予以立项；

本工程由宁夏宁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认真履行并完成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安全功能检测报告所含内容齐全，准确完整，监理单位签字盖章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技术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规定。

本工程由宁夏华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履行监理职责在监理工作中能处处以国家施工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为标准，坚持正确立场，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本工程由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变更均由设计单位同意认可，并积极参加隐蔽项目及基础、主体工程核验。该指标本项满分 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产出质量方面**

**（1）招标采购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遵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有效落实中标人首要责任，采取直接发包或自主选择进入交易平台方式进行交易。招标公告及时发布、依法公开，评标程序规范、结果公正，中标结果对外公示，有效接受社会监督，未发现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该指标本项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竣工验收质量达标率**

**一是**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完成自检，对存在的问题自行整改处理，然后申请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二是**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公司提出竣工申请报告，监理公司验收后提出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验收；

**三是**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是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情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四是**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人员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鉴定资料核查，项目均通过工程验收，验收结果合格，达到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完工后投入使用。该指标本项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分。

**3.产出时效方面**

## （1）资金到位及时率

通过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安排及支出统计表，以及预算指标执行结果等资料核查，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该指标本项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开工完工及时率

经现场资料审核，包括施工合同、监理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严格按照开工报告约定履行工期。该指标本项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3）结算审核及验收完成及时率

通过对完工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时效结果查看，未按期完成结算审核并报审，结算审核较为滞后。该指标不得分。

## （4）**财务决算完成及时率**

竣工决算及时性是指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真实准确转增资产价值。竣工验收使用后，应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的3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本项目在完成结算审核投入后未有效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该指标不得分。

**4.产出成本方面**

**工程建设投资成本总额**：通过对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标合同金额及结算审核等资料核查，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总额 1342.92万元。从施工单位提交的中标通知书结果来看，本项目建设投资成本总额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总额以内。该指标本项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实施效益方面**

本项指标共设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6分，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为88.46%。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1. **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小镇**。

王团镇紧紧围绕“人居环境改善、城镇功能提升、特色风貌塑造”，全力推进镇区空间治理，完善镇区基础设施配套，大幅提升镇容镇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用心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现更加稳定更加持续的就业发展，为更加均衡更为优质的教育提供更加完善，更高质量的健康服务，构建更加全面更多层次的社保体系，全力打造人民生活福地。同心县高标准推进重点小城镇建设，用心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 民生连着民心，一个个民生项目的实施让“民生大单”变成实实在在的“民生大餐”，一幅幅看得见的民生图景入眼入心，更为同心县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鲜活水，人民生活幸福感不断增强。该指标本项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可持续影响性**

**（1）建立健全长期维护机制**

后续管护：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后，按照“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和具体实施范围及责任。街办、景区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创建村制定长效管护机制，引导村民参与管护、主动管护，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更大的效用。该指标本项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档案资料完备性**

项目经验收投入使用后，项目的档案管理人员同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建筑工程中的所有文件进行全面审核检查，竣工材料真实、较完善，全面符合档案归档的要求。并且应该积极严格地贯彻相关规定，将竣工档案验收作为整个工程验收的关键环节，保证工程建筑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该指标本项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3）满意度**

我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同心县辖区常住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背景、社会效益等方面。经统计，项目整体的满意度≥90%。该指标本项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经验做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资料收集、实地调查和现场访谈，总结了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经验和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

**二是**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三是**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

**四是**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衔接。

##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重视程度不够。**一是**在资金下达后，未及时补报绩效目标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认识不强，均未形成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结束后未能严格编写自评报告。

**2.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施工合同中签署仍引用《合同法》而非《民法典》，项目合同签署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同心县王团镇北村红色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竣工验收报告未签署完整日期、一标段竣工验收报告未加盖建设单位鲜章及签署完整日期；**三是**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未建立健全长期维护机制。

1. **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相对滞后。**

在项目完工后，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时办理，将制约后续的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工作，不利于政府资产规范管理，而项目资金沉淀在基本建设账户上也不符合国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财政政策，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

## **（三）建议**

**1.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精神，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并撰写自评报告。同时，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监督。

**2.健全项目管理机制，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严格规范合同签署。《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合同法》失效，关于合同的规定适用民法典，不再适用合同法。合同文书在签署完毕后，应严谨审阅，杜绝和规避出现错误；**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结果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妥善保存并加强保管；**三是**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后，按照“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和具体实施范围及责任。街办、景区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创建村制定长效管护机制。

**3.加快结算审计，尽早发挥效益。**

**首先“双算”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应尽快完善。**应修订完善“双算”管理相关法规，改变目前法规规定不清晰或操作性不强的缺陷，理清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办理“双算”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其次**按照《关于迅速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文件要求，加快办理具备转固条件的竣工项目转固手续。同时，逐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对于“建、使、管”分离的资产，相关部门应健全完善资产移交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及移交流程，促进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资产管理、使用人发生变化时，依据核定的资产价值，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加强资产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补助资金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项目访谈方案及访谈记录

3.项目问卷调查

4.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完成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充分 | 4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 4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 3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前评估、集体决策； |
|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该项目未设定了绩效目标。 | 0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该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不能够清晰、细化、可衡量。 | 0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4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 2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 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到位。 | 4 |
|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4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 目前预算资金220.00万元，实际支出2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4 |
| 预算执行率90%以下的每下降1%，扣除权重5%得出评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以上每项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D2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 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4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此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4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项目验收报告未签署日期及施工合同引用《合同法》错误。 | 3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项目产出（34分） | 产出数量 | 实施项目整体完成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项目及整体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6 | 评价要点：项目产出数量指标项下三级及细化指标预期目标值是否全面达成。 评分标准：全面达成，得对应指标权重分值；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率建设得分。 | 已全面完成。 | 6 |
| 产出质量 | 招标采购合规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程序及验收结果规范达标情况。 | 100% | 3 | 评价要点：项目产出质量指标项下三级及细化指标预期目标值是否全面达成。 评分标准：全面达成，得对应指标权重分值；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率建设得分 | 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 3 |
| 竣工验收质量达标率 | 100% | 3 | 验收合格。 | 3 |
| 产出时效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工、完工、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及时程度。 | 100% | 4 | 评价要点：项目产出时效指标项下三级及细化指标预期目标值是否全面达成。 评分标准：全面达成，得对应指标权重分值；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比率建设得分 | 已完成 | 4 |
| 开工及完工及时率 | 100% | 4 | 较及时 | 4 |
| 结算审核及验收完成及时率 | 100% | 5 | 未完成 | 0 |
| 财务决算完成及时率 | 未开展 | 5 | 截至目前，财务决算未开展。 | 0 |
| 产出成本 | 工程建设投资成本总额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成本超支或节约程度。 | 控制在批复概算总额内 | 4 | 评价要点：工程建设投资成本是否超支或节约。 评分标准：控制在批复概算投资总额内，获得指标权重分值；否则酌情赋分。 | 未发生超预算现象。 | 4 |
| 项目效益（26分） | 实施效益 | 改善城市环境 | 逐步改善城市卫生环境。 | 逐步增强 | 10 | 评价要点：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下各细化指标值是否实现或达成。 评价标准： 通过文件资料核查获得的相关印证资料，以及问卷调查结果，社会效益项下各细 化指标值实现或到达预期目标，获得对应指标分值；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10 |
| 可持续影响 | 机制健全性 | 建立健全长期维护机制 | 健全 | 3 | 评价要点：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评价方法：通过项目资料核查，符合并达到评价要点要求，获得对应指标分值；否则根据实际核查结果酌情扣分。 | - | 3 |
| 档案资料完备性 | 考察项目结束后档案归档情况。 | 完备 | 3 | 评价要点：项目档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评价方法：通过项目资料核查，符合并达到评价要点要求，获得对应指标分值；否则根据实际核查结果酌情扣分。 |  | 3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项目实施地周边市民满意度 | ≥90 | 10 | 评价要点：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测评。评价要点：满意度>90分。 | ≥94%。 | 10 |
| - | - | - | - | - | 100 | - |  | 82.00 |

附件2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奖补资金项目访谈方案

本次访谈在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发现部门运行和管理中的问题，评估财政部门资金的使用以及与部门职能，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

**（一）访谈对象**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办负责人

同心县教育局财务科室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对项目预算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主要了解项目单位主要部门职能和性质、项目组织实施具体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进度的管控、内部规章制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全方位地了解项目实施单位的情况和现状。

**（三）访谈方式**

项目组选取面谈的方式，提前将访谈提纲发给访谈对象，并预约访谈时间，有效完成访谈工作。

**（四）访谈问题清单**

1.请简要介绍一下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实施中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

2.对于预算安排，如何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带来了哪些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与资金核拨流程？

5.作为项目的主管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6.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哪些控制措施？例如：物资采购进度、物资质量规范等。

7.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件3

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样本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同心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答案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请问您得年龄？

□20岁以下 □21-40岁 □41-60岁 □61岁以上

2.请问您的文化程度？

□中专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3.请问您是否为同心县当地居民？

□是 □否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2.您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施工过程的管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3.您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工程总体进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三）开放问题**

您对同心县王团镇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奖补资金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附件4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